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邮政编码：310012。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年10月）》。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